

五二四(六)。土地改革

大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五)所編之報告書，題為“土地改革：土地分配方式中阻礙經濟發展之各種缺點”，⁸

深信許多國家之土地分配方式，尤其土地租佃制度，確使耕種土地人口之經濟及社會地位難見改進，而且妨礙經濟發展，造成政治不穩現象，

確信由於世界各地之發展落後領土情形各異，並無任何一種或數種標準辦法可以充分適應所有此類領土之情形，

確信為切實改進農業人口之生活狀況起見，租佃制度之改革須儘可能在土地改革之通盤方案內付諸實施，

鑒於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所行土地分配方式及租佃制度之步驟，需要大量財政開支，

深信就許多國家而言，將其土地所有權重加公允而合宜之分配時所應採取之方式大體上須視其人口密度、土地多寡與其他資源豐瘠三因素間之關係而轉移，

一。欣悉秘書長上述報告書中載明凡對無土地權或用水權之農民給予此類權利之國家在社會方面均曾得有良好結果；

二。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所載關於上述問題之建議；

三。促請各國政府就各該建議適合其本國特殊技術或財政情形之範圍，實行上述建議，並進行實施土地改革之下列實際步驟：

(a) 促進增加農業生產，消除糧食缺乏現象及提高發展落後國內人民福利之辦法，以及對於發展落後國內佔農村人口大部分之小農、中農及無田農業工作者保障其利益之辦法；

(b) 連同使農民獲得農業器材、農用牲畜、種籽、肥料及低利農貸之辦法，以及助其舉辦農產物生產及銷售各種合作社之辦法；

(c) 連同使農業工作者，佃農、小農及中農得將因其田租過高、租佃制度不公、高利貸及購買種籽、農業器材、農用牲畜及其他用具時所付奇昂價格而擔負債款償付一部或全部之辦法；

(d) 同時採用改進農業工作者勞工環境及提高農業工作者生活程度之適當工資法律及其他社會法規；

(e) 支助已有之農會，並視適當情形協助對土地改革方面所有適當情形協助對土地改革方面所有辦法之實施特感關切，且須其積極參加之無田農業工作者、佃農、小農及中農組織農會；

四。並促請各國政府與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以便編製理事會上述決議案第八段所提請纂擬之報告書；

五。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擬訂其財政政策時切實考慮撥款以供農村改革方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農村改革計劃之發展方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土地以供農業耕種之方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及還本規定對借款國家造成最不可苛重之負擔。

六。促請秘書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理事會之建議，對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第五、六兩段所載之建議特予優先考慮，並於各國政府提出請求時，就特定問題加以研究，擬具建議，以改進各該國家農業人口之經濟與社會狀況，

七。決定將土地改革問題列入第七屆常會議程，並請秘書長就是時所已採取之行動及達成之進展向該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二五(六)。糧食與饑荒

大會

顧念世界各地多患饑荒，加以世界糧食增產率不如世界人口增殖率之速，此二者供求之懸殊在荒象已呈之區域尤為嚴重，致情勢更見惡化，

對於除此種普遍饑荒現象以外，復因疫癘、旱、潦、蟲害、火山爆發、地震及其他類似天災，致作物歉收，往往造成非常饑荒現象，深表關注，

確信饑荒所造成之非常現象足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以及聯合國關於促進經濟發展與人類福利及維持和平諸目標之實現，更形困難，

念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糧食缺乏問題所採取之措施，

備悉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羅馬會議所通過之“糧食缺乏與饑荒”及“非常時期糧食之儲備”兩決議案及附件，

⁸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 II. B. 3。

備悉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協同控制足以造成饑荒之若干天然力量之工作，深感滿意，

感謝各國自動組成之非政府機關所進行之工作，認為此係政府方面減輕非常饑荒苦難計劃之必要補充，

一、促請所有各國政府採取下列各項辦法從事解決饑荒問題：

(a) 優先實施糧食生產計劃，並繼續努力完成決議案二〇二(三)所建議之其他目標；

(b) 各該國經濟發展方案應充分注重糧食生產；

(c) 便利以最迅捷方式將糧食運往可能發生或實際發生非常饑荒之區域；

(d) 充實各該國農業服務、增加平價農具及肥料之供應，儘量利用本國資本及可能獲得之外國經濟協助以建立或推廣農業貸款制度、實行必要之土地改革措施、改進專門情報及統計資料之蒐集辦法、並參加旨在增加糧食生產、控制災源之技術協助計劃，俾加強協助糧食農業組織努力增加糧食生產；

二、並促請各國政府促進及便利自動組成以應付饑荒之非政府機關之工作，使公眾注意參加此項工作，使此項自動組織之財源及計劃與各該政府自身之救濟財源及計劃互相聯繫，打成一片，並提供關於各該國內此類機關之職掌、計劃及潛在財源之最新表冊；

三、自動組成之非政府機關之工作為政府方面減輕非常饑荒苦難計劃之必要補充，並為使每一公民促進憲章之人道目標之一種方法，應籲請各國人民多予支持；

四、贊助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五(十三)關於糧食農業組織對於現有糧食極度缺乏或饑荒情事應提出緊急報告書之建議；

五、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將擔任研究非常時期糧食儲備辦法，備供遭受嚴重糧荒或災荒威脅或影響會員國隨時應用，希望該項研究結果能及時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審議，並希望能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此事完畢後隨即接得該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六、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惠予糧食農業組織以最充分之合作，俾便利該組織從事上文第五段所述之研究；

七、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兩幹事長以及其他有關組織行政首長就本決議案前文所稱之一類災禍所造成非常性質之實際或可能饑荒情事時，促使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各自動組成之機關迅速採取協調及有效措施之程序，擬具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八、建議援助糧食短缺及饑荒區域時，給予此種援助之國家應遵守不得要求政治、經濟或軍事特權之原則；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列入專節，敘述糧食缺乏問題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政府為應付此項問題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糧食缺乏及饑荒問題之決議案

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會議議決：

一、幹事長於接得某會員國或區域之通知謂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糧荒或饑荒無法自行應付時，應派糧食農業組織職員一人或數人，徵得有關於政府同意，前往調查問題之性質，就所需國際援助之程度提出報告，並將該項報告轉送聯合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

二、如幹事長認為情勢緊急需要採取國際救濟措施時，應酌情立即召集理事會或有關各國政府會議，策劃為促使各國政府以及自動組成之機關迅速實施協調及有效援助所需要之最切實之行動方針；幹事長並應將所採取之行動立即報由聯合國秘書長轉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於非常時期糧食儲備之決議案

糧食農業組織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在羅馬舉行之第六屆會通過

會議議決

理事會應研究商討非常時期糧食儲備之適當辦法，備供遭受嚴重糧食短缺或饑荒威脅或影響之會員國隨時應用。